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共構實驗室雕刻機借用辦法

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放對象為國立成功大學全體教職員

第二條 共構實驗室設置地點位於電機系館 92x28 室

第三條 開放時間

(1) 每週一至週五共有四個時段，原則上分成早上時段 (9:00~12:00)、下午時段(14:00~17:00)

(2) 確切的開放時間列於「共構實驗室借用申請表」內。

第四條 借用辦法流程

(1) 參考預約時間表，並於使用前一週填寫申請表格

(2) 管理員審核

(3) 使用共構實驗室雕刻機

第五條 自備耗材及操作

請自備電路檔(包括 GTL、GBL、TXT、GKO 檔)雕刻，刀具本實驗室提供。若有操作疑慮或者軟體使用問題請洽實驗室管理員，由專門人員進行操作。

第六條 收費標準

本系教職員生以「收費基準一」作收費，非本系的校外單位以「收費基準二」作收費。計算累計時數，未滿 1 小時而超過 30 分鐘者，以 1 小時計，未滿 30 分鐘者，以 0.5 小時，詳細收費基準請參考「共構實驗室借用申請表」。

第七條 實驗室注意事項

(1) 實驗室內勿高聲喧嘩與嬉戲。

(2) 禁止私竊實驗室公物(如：書籍、電腦硬體設施)。

(3) 珍惜與愛護實驗室的資源設施。

(4) 進入實驗室應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、嬉戲或飲食。

(5) 破壞設備器具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6) 實驗室內所有儀器、耗材使用後務必歸回原位，保持整潔，方便下位使用者使用

(7) 使用中若發生異狀，應即刻停止並告知實驗室負責人員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共構實驗室借用申請表

【本系師生得享優先借用權】

備註：

1. 本實驗室之借用須於前 1 週提出申請
2. 其他應遵守之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見「成大電機系共構實驗室借用辦法」。
3. 本申請單可至電機系網站下載。本單填寫後請送本實驗室管理員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請將正本送回本教室管理員、影本分送至各相關單位留存。
4. 實驗室管理員：廖彩攸；電子郵件：z10110036@email.ncku.edu.tw；分機：62315。

計價方式	[收費基準一] 本系教職員生			
	儀器	累計費率		
	CNC 雕刻機	150 元/30 分鐘		
	[收費基準二]			
	儀器	累計費率		
	CNC 雕刻機	300 元/30 分鐘		
借用人	系所別/實驗室： 姓名： 電話：(校內分機) _____ (手機)			
借用起迄	時段 A	時段 B	時段 C	時段 D
借用儀器	雕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活動出席者	出席者身分 (學生、校內外教師、或其他，請註明)： _____ 出席者人數：共計 _____ 位 (名單詳另紙屢列)			
借用人簽章	1. 我已詳細閱讀「成大電機系共構實驗室借用辦法」，並將確實遵守其規定。 借用人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		
管理員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 _____			
單位主任簽核				